

证券代码：002531

证券简称：天顺风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减去已回购股份后的 1,762,028,69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顺风能	股票代码	002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俊旭	王昕宇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1203 室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广场 T3, 1203 室	
电话	021-52310063	021-52310063	
电子信箱	public@titanwind.com.cn	public@titanwind.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天顺风能从2005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风电领域深耕发展，一方面不断巩固自身在风塔细分领域的全球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在风电产业链内积极进行相关多元化业务布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塔及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叶片及模具的生产和销售，风电场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和运营业务以及智慧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5,966,849,418.43	3,701,904,594.98	61.18%	3,169,619,03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502,557.03	469,638,100.57	58.95%	469,511,81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7,123,208.00	437,973,033.94	61.45%	419,530,01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35,413.21	619,900,619.67	36.88%	-129,976,378.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61.5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6	61.5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1%	9.28%	4.23%	9.9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13,066,185,957.11	12,766,542,088.43	2.35%	10,062,921,299.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09,885,482.18	5,220,903,119.18	11.28%	4,853,135,175.9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6,901,531.05	1,660,289,035.16	1,326,698,965.15	2,162,959,88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7,332.96	246,968,214.66	211,812,088.93	200,664,920.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4,651,372.19	231,086,832.19	211,037,870.86	180,347,13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3,670.87	227,972,697.84	570,855,452.61	238,680,933.6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8%	530,352,000	0	质押	289,030,000	
REAL FUN HOLDINGS	境外法人	21.10%	373,248,000	0		216,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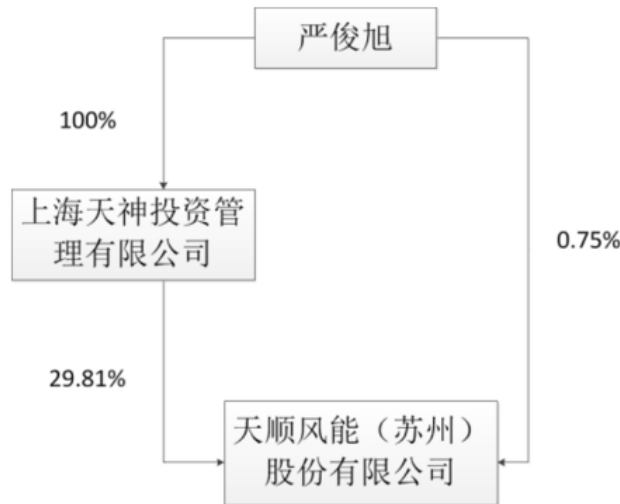
LIMITED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3%	32,398,499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8%	29,761,904	0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华宝信托—华宝—银河 6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8,666,768	0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2%	28,625,105	0		
新疆利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3,770,000	0		
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21,393,66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持续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18,919,223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16,738,91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金亮是 Real Fun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并持有新疆利能的部分股权；严俊旭是上海天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金亮系严俊旭的妻弟。2、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天顺 01	112405.SZ	2021 年 06 月 21 日	0	5.00%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 天顺债	112567.SZ	2020 年 08 月 13 日	25,498.2	5.4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1、“17 天顺债”已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支付自 2018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13 日期间的利息； 2、“16 天顺 01”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期间的利息；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集召开了“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 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兑付“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对“16 天顺 01”的提前兑付，“16 天顺 01”已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摘牌。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2015年12月24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16天顺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6年8月17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天顺01”及我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天顺01”及我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

2017年7月13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拟公开发行的“17天顺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8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天顺01”、“17天顺债”及我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17天顺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2019年6月19日，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天顺01”、“17天顺债”及我公司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天顺01”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17天顺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7天顺债”资信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跟踪评级期限内，将于每年本次（期）债券发行主体、担保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联合评级公司网站（www.unitedratings.com.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告（深交所网站公布时间不晚于联合评级公司网站），并同时报送天顺风能、高新投和监管部门等，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同期变动率
资产负债率	54.48%	58.16%	-3.6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4.63%	12.14%	12.49%
利息保障倍数	4.41	3.83	15.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是天顺风能成立的第十四个年头，14年来，天顺风能“在竞争中求生存，在变革中求发展，在发展中求质量”，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平凡走向卓越。2019年，也是天顺风能转型升级的关键之年，我们坚持战略聚焦、厚积薄发，稳扎稳打完善产业链布局，持续巩固天顺风能的领航者地位。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未来，天顺人将继续保持逆势布局的魄力和精神，把握大势、审时度势，在保持战略定力的同时砥砺前行，强化执行、奋发有为，努力突破发展中的瓶颈，为天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一）2019年风电市场回顾

1、全球风电市场

（1）风电市场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全球风电市场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的年度报告，2019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60.4GW，同比增长19%，是历史上增长第二快的年份。截至2019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量达到651GW。

（2）海上风电装机新高

海上风电在全球风电领域正扮演者越来越重要的角色。根据GWEC报告，2019年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到6.1GW，占风电新增装机总量的10%。

（3）度电成本快速下降

根据GWEC报告，过去的五年里，全球风电成本下降幅度超过50%。度电成本的快速下降，将大大提升风电的竞争力，进一步打开风电市场空间。

2、中国风电市场

（1）明确平价上网进程

2019年5月21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明确新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方式确定。2018年底之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0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底前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2021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国家不再补贴。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新核准的陆上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

（2）行业装机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在行业补贴退坡政策的推动下，风电市场需求旺盛，行业装机快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9年全国风电新增并网装机容量2,574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2,376万千瓦，海上风电198万千瓦；截至2019年底，全国风电累计装机2.1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2.04亿千瓦，海上风电593万千瓦；风电装机占全部发电装机的10.4%，同比提升0.7个百分点。

（3）弃风限电进一步改善

2019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可再生能源消纳保障的实施机制。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19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2082小时，平均弃风率4%，同比下降3个百分点，弃风限电状况进一步得到缓解。《2020年度风电投资检测预警结果》显示，新疆、甘肃两地由红色区域转为橙色区域，标志着全国各省市区的红色预警全面解除。

（二）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了较好发展，实现营业收入596,684.94万元，同比上升61.1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4,650.26万元，同比上升58.95%，各业务板块具体产、销、存数据请参阅后文“主营业务分析”中的相关表格。

1、新能源制造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在充分研判全球风电产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加大产能布局，丰富产品品类。

（1）陆上风电塔架

2019年4月，公司在山东鄄城投资设立菏泽天顺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塔筒生产基地于2019年12月正式完工投产。鄄城塔筒厂的快速投产，短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本轮“抢装潮”内的产品供应能力，长期来看完善了公司国内产能的布局，有助于天顺风能更好地参与山东、河南等周边地区风电产业的发展。

（2）叶片及模具

2019年8月，公司与濮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拟在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投资建设天顺风能（濮阳）风电叶片项目。风电叶片是公司在风电设备领域多元化拓展的第一步，公司的常熟叶片生产中心于2018年上半年完工投产，截至目前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也积累了丰富的叶片及模具制造经验。未来在濮阳县新增叶片产能，有助于公司扩大在国内叶片市场的份额，巩固风电设备板块的多元化产品布局。

（3）风电海工及服务

2019年9月，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拟出资2,200万欧元收购位于德国北部库克斯港的海上风电桩基生产中心。本次收购将提升公司在全球风电设备市场的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一方面有助于深化全球战略，拓宽产能布局，抵御局部国家地区的市场需求下降或贸易环境恶化风险；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拓宽业务领域，丰富产品品类，更好地切入海上风电设备及服务领域。

2020年1月，公司与江苏射阳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拟在射阳港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天顺（射阳）风电海工智造项目。本项目是公司在国内首个海上风电设备生产基地，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风电设备制造领域的竞争优势和在全球市场积累的丰富经验，向国内市场提供优质的海上风电设备，为国内海上风电产业的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2、新能源开发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并网风电场规模215MW，截至2019年底，公司累计并网风电场规模680MW，同比上升46.24%。截至2019年底，公司在建风电场项目规模为179.4MW。自2016年第一个自有风电场并网运行以来，公司新能源开发板块在规模、业绩持续上升的同时，也积累了丰富的风电场开发、建设和运维经验。未来公司新能源开发板块将继续打造自身的专业能力，在开发建设的基础上，探索轻资产服务业务，逐步拓展至开发建设服务、能源资产管理服务和综合能源服务领域。

3、智慧能源板块

公司于2018年9月投资设立深圳天顺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式进入智慧能源领域。经过一年多的探索积累，智慧能源业务发展取得了一定的阶段性成果。报告期内，产品方面，公司完成了微电网系列产品（如微电网EMS、微电网中央控制器MGCC）、电能质量系列产品（SVG、TCR等）和储能产品BMS（电池管理系统）的自主研发和产品发布；市场方面，积极拓展商用示范项目；管理方面，通过搭建产品研发框架体系、完善市场需求管理流程、建设人才梯队等方式，进一步夯实智慧能源业务板块的发展基础。智慧能源事业部将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向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以及未来的新能源产业互联网运营商的方向进行探索和发展。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风塔及相关产品	4,542,413,031.37	870,658,138.76	19.17%	48.61%	31.89%	-2.43%
叶片类产品	751,761,128.40	236,265,105.50	31.43%	199.96%	349.46%	10.45%
发电	617,296,677.91	421,830,982.15	68.34%	71.61%	82.83%	4.19%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为：

- 1、2019 年风电设备行业需求显著上升，公司近两年适时进行产能扩张，因此新能源设备制造板块的塔筒、叶片及模具产销量较 2018 年增长较为显著；
- 2、公司新能源开发板块风电场并网容量规模较 2018 年上升，且新疆地区风电场弃风率有所下降。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0。

于2019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的

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①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836,363.87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8,836,363.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2,965,249.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2,965,249.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0,000,000.00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000,000.00

②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8,836,363.87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38,836,363.8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0,000,0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80,000,000.00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2,965,249.17			
减：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965,249.17		
加：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42,965,249.17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2,000,000.00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2,000,000.00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度，本公司新设成立及收购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丧失控制权的子公司及注销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具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严俊旭
 2020年4月24日